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蕭淑芬主任委員(黃貴樹總幹事代理) 紀錄：胡麗嬌
顧問：林宜男人資長
出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現場委員、台北及蘭陽校園的委員，各位幹事同仁，大家午安！

蕭主任委員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明年亞運重要會議，無法出席本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與會，協助推動員工福利委員會業務，主任委員特別致贈所有委員、幹事隨身包、襪子等禮品，慰勞大家的辛勞。疫情期間變數多，活動組業務執行不易，仍努力如期完成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襪子、才藝活動班開班等業務。

本校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自 110 學年度起納入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管理，福利部分亦同時享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如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參加獎 800 元以本會募款支付、致贈禮物等皆同步進行。

貳、顧問致詞

員工福利委員會成員均是無酬的義務性工作，對各組委員、幹事的協助，本人心存感謝。

疫情之前，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除了有益身心健康，透過活動增進同仁之間交流機會，是很有意思的活動。疫情期間無法舉辦旅遊活動，但目前才藝班已開班，身為委員、幹事忙碌之餘，也期望能儘量撥出時間，踴躍參與。

今天提案三部分，已經人資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經校長核示，自 110 學年度開始將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納入差勤管理，福利部分新增教育訓練課程、員工福利委員會、歲末聯歡會及健康檢查等福利，其中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參加獎 800 元已發放。除了增加同仁向心力，未來亦能提高生職比；因此期望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也能配合修正。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109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8 人，計 16,000 元整。

2、公告「東海大學乳品【防疫免出門，健康為您送上門】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專案、台灣大哥大淡江大學優惠方案、美麗華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專案、阿瘦皮鞋商品優惠訊息、「NISSAN 汽車」購車優惠專案、哈根達斯秋季限定專案等。

3、預計補助 110 年度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二)活動組

- 1、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
 - 2、110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詳附件 1）。
-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 (四)出納組：本會帳戶管理。
- (五)稽核組：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詳附件 2)，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請詳附件 3)，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25 日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中執行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人力聘僱之管理方式研商會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 <u>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u>)均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新增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決 議：通過，依程序送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感謝各委員及幹事們熱心參與，感謝業務組召集開會，歡迎各委員隨時提供寶貴意見，讓員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提供全校同仁更好的福利。謝謝大家！

柒、散會(13:00)